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清瑜

電話：22289111#31427

電子信箱：alice8306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公用事業科（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4003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5月20日「大甲區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地方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施議員志昌、楊議員啓邦、李議員文傑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岷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辦公處、永煬綠能有限公司、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張峯源

大甲區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)

參、會議主席：倪主任秘書世齡

紀錄：張清瑜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。

陸、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：(略)。

柒、意見摘要：

一、李議員文傑服務處

(一)第一案大甲高工，應該要經過教育局審核同意，請廠商設置前應考慮折射及溫度升高的問題，會不會影響到教室採光。

(二)第二案大甲幼獅產業園區，設置在運動場場域，日南里里長剛才反映要審慎跟地方溝通，因為面板設置後周邊住戶溫度會提高，還會有折射的問題，需要去考量這部分的因素。裝設後才讓里民去抗爭這樣的話不太好，請廠商跟主管機關要特別去重視這個問題，希望施作前要跟地方好好溝通。

二、楊議員啓邦

尊重民意，支持本案 2 處設置光電。

捌、意見綜合說明：

經發局說明：大甲高工案場，學校設置風雨球場太陽光電

皆需先取得教育局核准函才能設置；另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案場，設置區域皆位於園區內土地，但還是請廠商在設置過程中仍需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，與地方里長及居民做好溝通。政府政策雖是鼓勵再生能源，但不能影響環境，基於尊重地方訴求，希望在設置過程中能夠取得和諧狀況。本次辦理說明會用意為蒐集地方意見，提供地方民眾參與及充分表達意見，本局將記錄在場各方意見及建議，並納入後續審查會參考。

玖、散會:下午 3 時 30 分